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店小字第1500號

原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黃睿暘

被　　告　陳炳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文山區（見本院卷第2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任伊公車駕駛員，於民國108年10月19日20時50分許，駕駛伊所有000-00營業用大客車，沿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由北往南行駛至該路段169巷口處，自後追撞該處欲由北往東左轉由訴外人周羚卉駕駛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後車尾，嗣經保險公司即訴外人富邦產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6,244元後，代位向伊請求系爭車輛損害賠償，雙方以27,500元和解，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000-00營業用大客車自後撞擊系爭車輛等情，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1頁），核與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車禍肇事相關資料相符（見本院卷第35至49頁），由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可知，被告駕車沿木柵路三段北向南方向直行，其左前車頭與沿木柵路三段北往東左轉之系爭車輛後車尾相撞擊而肇事，被告顯未注意車前狀況，就本件交通事故有過失。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過失駕駛行為與系爭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8條第3項（下稱本條項）之立法理由謂：「僱用人賠償損害時，不問其賠償情形如何，均得於賠償後向受僱人行使求償權，蓋以加害行為，究係出於

受僱人，當然不能免除責任也。故設第三項以明其旨。」可知本條項所稱僱用人對於受僱人的內部求償權，乃有關同負侵權行為賠償義務之連帶債務人間的內部求償權規定，非為僱用人損害賠償之債務。蓋僱用人之於受僱人並無應分擔部分之可言（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235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以僱用人因受僱人執行職務侵害他人之行為，依據該條第1項規定固應對受害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然其為賠償後，於其賠償之範圍內，自得全額請求受僱人償還。查原告主張與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以27,500元和解，有車損照片、修車估價單、和解書暨領票收據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7至19、23至25頁），本件事故乃被告過失行為導致，業如上述，原告既以被告之僱用人身分賠償富邦產物保險公司27,500元，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於其賠償之範圍內，請求被告償還。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500元，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5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21日（見本院卷第55頁，110年8月10日寄存延平警察派出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嘉崴